

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。為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及簡化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流程，及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爰修正「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計二十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，修正機關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至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九點、第二十二點)
- 二、增訂授權受託機構核發訓練證書及抽查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漁艙溫度要求，以確保我國漁獲魚體溫度可達國際規範；另配合現行作業模式，更新甲類衛生評鑑標準及增訂相關衛生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二十點)
- 四、為確保稽核流程順暢且環境安全，增訂相關稽核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點)
- 五、修正我國未進加工廠之漁獲外銷至歐盟及越南者，申請衛生證明文件之流程、條件及所需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)
- 六、新增不予核發輸歐盟或越南衛生證明文件之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)